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4,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703,56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7,456,435.6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	累计完成进度（调整后）（3）=（2）÷（1）
1	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	血液诊断产品生产线	43,591.00	24,340.83	24,340.83	19,266.88	79.15%
		即时诊断产品生产线	55,486.00	30,864.84	23,086.31	23,086.31	100.00%
		IVD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85,135.00	47,308.06	55,086.59	57,299.02	104.02%
		IVD 现代物流	23,821.00	13,228.99	13,228.99	13,578.64	102.64%
2	信息化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000.00	9,554.46	9,554.46	3,182.33	33.31%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0,448.46	30,448.46	30,492.00	100.14%
合计			279,033.00	155,745.64	155,745.64	146,905.18	94.32%

注：①以上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未经审计；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各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并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之即时诊断产品生产线子项目进行变更，将该子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690.87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金额 912.35 万）将调整投入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之 IVD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子项目。

鉴于募投项目“信息化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仍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使用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一天（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6,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0.75%-1.85%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间

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并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高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核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审查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对现有的国内营销网络体系重新进行了整体规划，拟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新增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等13个省市区域作为“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改造升级办事处的实施地点，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增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前后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甘肃、江西、海南、河南、安徽、浙江、江苏、重庆	甘肃、江西、海南、河南、安徽、浙江、江苏、重庆、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

根据“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为确保募投项目稳健推进，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决定将“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即延期 16 个月。

截至目前，“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了电子签章系统、SRM 系统、WMS 系统、PLM 系统、主数据管理平台、ERP 系统升级、经销商管理平台等主要系统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正在推进信息安全包含平台、基础网络建设、原料智能立体仓库系统等系统的建设；“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除正在建设的海南办事处外，其他 7 个办事处的新建或改造升级工作已完成。公司将加快后续新增实施地点的办事处改造升级建设，及已规划的 AI 平台、数据分析平台、社会化交互平台、体系文控平台、PLM 系统二期建设、研发工具软件等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实施。

2、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由于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已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变革时代，而客户端消费模式决定了资金占用大、回款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在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加速直销转分销的业务调整具有必要性，为公司回归厂家角色的长期战略规划建立良好基础。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对现有的国内营销网络体系重新进行了整体规划，计划通过新增或改造国内多个省市区域的办事处来构建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并提升国内营销网络服务范围和质量。综合考虑“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情况、当前剩余募集资金及改造升级办事处的投入等因素，拟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新增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等 13 个省市区域作

为“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改造升级办事处的实施地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56 个月，预计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建设完成。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而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的实时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为应对环境变化积极进行战术调整，为保证项目质量及业务契合度，公司灵活、适度的控制投资节奏，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由于公司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的延期，导致“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对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审慎判断，为增强公司营销网络服务能力及质量、提高数字化运营效率和业务契合度，同时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新增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等13个省市区域作为“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改造升级办事处的实施地点，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并同意将“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基于对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审慎判断，其主要目的是为增强公司营销网络服务能力及质量、提高数字化运营效率和业务契合度；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充分考虑后续实施内容和阶段各事项的周期要求。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做出了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实施的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鄢坚

刘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